

城鄉經濟發展與已婚婦女就業[†]

——女性邊緣化 (Female Marginalization) 理論試探

呂玉瑕*

一、緒論

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討在台灣的工業化及都市化過程中，女性就業型態的變異性，同時探討女性邊緣化理論是否能說明台灣工業化過程中女性經濟活動變遷的趨勢。

過去許多有關工業化與女性的經濟角色變遷的理論指出隨著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過程中婦女漸漸從經濟生產的角色被邊緣化了，或者她們在生產組織中的地位不重要了。這些理論以 Saffioti (1978) 等人在拉丁美洲的研究所提出的女性邊緣化理論 (Female Marginalization) 為主。

女性邊緣化的觀點始自 Ester Boserup (1970)，她指出在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中，傳統社會的婦女經濟生產角色漸漸被消蝕，且被摒除在工業社會就業人口之外。Saffioti (1978) 在拉丁美洲的研究有更具體的理論指出，女性邊緣化是資本主義式生產及勞力使用的結果；由於資本主義經營中生產與再生產的絕對劃分，由資本主義企業的階級結構以及勞動力之利用方式配合傳統父系社會體制的價值觀念造成女性被限制於家庭中，或擔任較低階層工作，或成為勞力市場的預備勞動力。邊緣性 (Marginality) 是一種結構現象，是由資本主義式生產之勞動力要求與實際供給的勞動力之不平衡所造成。過剩的勞力被排除在資本主義生產之外，而且可能被吸入傳統維生式的邊緣經濟部門，或者以非正式形式就業。主張女性邊緣化的學者認為邊緣化的過程是，在工業化發展的初期女性先是被摒除在生產勞動力之外，隨著工業快速發展勞力需求提高，女性勞力被重新整合為次級勞動力且集中於較邊緣的部門。

[†] 本文根據作者未出版博士論文 "Family Organization and Married Women's Work Experience in a Developing Society: Taiwan" 之一部分改寫而成，感謝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提供原始資料。本文初稿曾在民國八十一年一月由中國人口學會所舉行之「人口轉型中的家庭與家戶變遷」學術研討會中發表，非常感謝評論人劉玉蘭女士及本刊兩位評審的寶貴意見。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Saffioti (1976: 149) 觀察巴西工業化過程中女性在製造業的就業狀況，指出工業化早期婦女勞動力由1900的45%降低至1920的15%，在這時期女性退出農業及商業生產；1930後女性勞動力進而退出紡織工業生產 (Saffioti, 1978: 185)。這是由於產業結構改變，新的工業生產技術適合僱用男性，因此男性取代了女性。在1950製造業部門中女性勞力佔28.8%，女性勞力多數集中於成長較緩慢的紡織業及某些化學工業。1950-1980婦女在工業勞動人口中所佔比率持續下降，到了1980女性只佔23.7%。以上的數據似乎顯示工業發展的趨勢將不可避免地使女性邊緣化，然而這趨勢並不是不可改變的，Humphrey (1987) 指出1970後，婦女勞動參與率顯著上升，其趨勢與1950年代成爲強烈對比。以製造業來講，1950到1960年間，婦女勞動參與率稍下降，而男性勞動參與率上升3.3%。1960到1970年間，女性參與率增加，但增加率遠低於男性。1970年後婦女勞動參與率快速膨脹，以勞動參與之增加情形而言，女性的增加率超過男性：1970至1980年間女性勞動參與率增加8.2%，而男性增加5.7%；而以就業人數來說，1970至1980年間婦女就業人數增加181%，而男性增加91%。然而以整體的經濟發展而言，男性爲主的行業成長仍較女性爲主的爲快。

Humphrey進一步指出1970年後，迅速膨脹的女性就業量並不是全然集中在傳統性女性工作的部門（如服務業、紡織業及成衣業）女性普遍地受僱於工業的各個部門，不只在女工需求大的出口工業，內銷工業及完整生產過程的工廠女性就業亦普遍。正如Scott (1986) 說的女性湧入勞力市場不只因爲是廉價勞動力，同時是由於較穩定，較守規定的女性特質。因此女性勞動參與的增加不只在製造業亦在商業或白領階層。然而婦女勞動力大量湧入非傳統部門的現象並未改變女性勞動市場內分工的型態，一般來說她們仍集中於低收入、非技術性或半技術性的工作。透過職業隔離及薪資不平均的過程，婦女仍被限制於附屬地位。女性邊緣化趨勢仍存在，只是其邊緣化型態不再是Saffioti所指的被排斥到傳統維生方式的邊緣經濟部門。

在巴西工業快速發展期（1970-75）由於勞動力短缺導致在非傳統女性工作的行業大量僱用女性，Miranda (1977: 261) 認爲這樣增加的女性勞動力只是另一種生產預備軍 (reserve army)，在後來會離開勞力市場；Humphrey (1984) 卻以爲即使勞力短缺是女性大量進入工業勞動力的原因，女性的參與勞力市場已產生深遠的結構性改變，而且是不可能逆轉的。

二、總體層次婦女就業趨勢

與其他發展中國家比較，台灣的女性邊緣化現象如何？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又如何變遷？觀察台灣自1940以來的婦女勞動參與率之變遷，可知從農業進入工業化過程中婦女勞參率有先降後升的趨勢。勞動力調查顯示台灣婦女勞參率由1951的42.1%降至1966的32.5%，勞動力中女性所佔比率亦有下降趨勢，由1950的29.2%降至1966的28.2%，在這時期女性失業率為男性的2至3倍。吳忠吉（1988）指出1950-1960年代初期是高度失業年代，而女性失業率更遠高於男性。這與女性邊緣化理論所預測的一致，即工業發展初期就業機會利於男性而女性排除在勞力市場外。

1960後期台灣工業急遽發展，婦女就業人口大量增加，其趨勢與1950年代的失業期截然不同。1967後女性勞動率逐步上升至1981的38.8%，在1981後更快速躍升至1986的45.5%。婦女勞動力明顯的流向是離開傳統農業進入蓬勃的製造業、商業及服務業，然而是否有邊緣化的現象？以下將勞動力調查資料來分析婦女就業趨勢，為觀察不同都市化地區之差別，將分別比較大都市、市鎮及鄉村的職業分佈。

表一顯示1975至1990年間，女性勞動力在各不同職業部門所佔比率皆持續增加，而其勞動參與率在多數部門皆呈現上升趨勢。由勞動參與率來看，一般而言男女參與率之升降趨勢相差幅度不大，1975至1990年間男女在農業的勞動參與率皆迅速下降，而女性參與率在專門性及管理人員有些微下降，在生產運輸業則在都市中心區有下降趨勢，而其他地區大幅上升。女性參與率在佐理、買賣、服務業持續上升，尤其在都市地區，買賣、佐理人員更急劇增加。

由勞動力中女性所佔百分比來看，除了農業以外各職業部門皆持續增長，其中佐理、買賣、服務業中，女性所佔比率增加最快，而比較不同地區可知都市地區增加最顯著。例如都會區女性在商業的就業比率由1975的27.9%提升到1989的45.9%，服務業則由1975的34%提升到1989的49%。可見女性就業人口之增加很大部分歸因於都市發展。表一顯示都市發展的確提高了婦女的就業機會。在1975女性佔總就業人數的比率鄉村比都市高，（鄉村的比率是34.7%而都市僅26.6%），但都市就業的女性比率快速上升，在1985城鄉的比率已不分軒輊，皆為36%；到了1989都會區的女性就業比（40%）已經超過了鄉村（37%）。

表一 男女職業類別分佈按城鄉分

單位：%

		1975			1980			1985			1989		
		五大都市	市鎮	鄉	五大都市	市鎮	鄉	七大都市	市鎮	鄉	七大都市	市鎮	鄉
專門性 技術性 人員	參與率												
	男	6.2	4.4	2.2	6.6	4.5	2.2	7.0	4.6	2.3	7.4	4.8	2.5
	女	9.4	5.6	2.0	8.6	5.5	2.4	8.4	5.5	2.7	8.4	5.7	3.3
	女性所 佔比率	35.5	35.0	32.0	37.7	38.1	36.5	40.7	41.0	40.5	43.1	42.9	43.9
管理 人員	參與率												
	男	4.0	1.8	0.6	5.0	2.2	0.7	4.4	2.1	0.9	4.7	2.5	1.1
	女	3.2	0.7	0.2	3.8	1.2	0.3	2.7	0.9	0.3	2.8	1.1	0.4
	女性所 佔比率	22.3	15.1	13.0	25.6	20.5	17.2	25.6	19.9	14.9	28.9	22.2	17.1
佐理 人員	參與率												
	男	13.0	7.8	3.4	16.0	10.0	3.9	17.0	11.2	4.9	18.6	11.5	5.4
	女	20.4	10.1	3.1	26.4	13.6	4.7	26.4	15.7	6.3	27.1	16.3	7.5
	女性所 佔比率	36.4	35.2	32.8	43.1	40.7	38.6	46.7	44.8	43.1	49.3	47.4	45.0
買賣工 作人員	參與率												
	男	13.6	9.8	4.3	13.1	9.5	4.5	15.3	9.5	4.9	16.7	9.8	5.2
	女	14.6	9.6	4.2	15.4	10.8	5.4	19.3	11.6	6.4	21.3	12.1	7.0
	女性所 佔比率	27.9	29.2	34.2	35.1	36.2	38.5	41.7	41.4	43.1	45.9	43.7	44.1
服務業 人員	參與率												
	男	8.9	6.1	4.0	9.0	7.0	4.6	8.4	7.5	5.5	8.3	7.4	5.8
	女	12.7	7.5	4.5	11.3	8.7	5.6	11.6	9.3	7.0	11.9	9.3	7.6
	女性所 佔比率	34.0	34.0	37.5	36.8	38.6	38.8	43.9	41.8	42.4	49.0	44.5	43.7
農林 漁牧 人員	參與率												
	男	8.3	28.8	55.7	7.9	22.7	47.9	6.9	21.8	44.0	6.7	20.0	41.7
	女	10.0	33.9	65.1	7.5	21.7	51.2	5.6	19.6	43.7	4.8	16.7	39.8
	女性所 佔比率	30.6	33.3	38.3	30.4	32.5	36.0	31.5	34.2	36.9	32.5	34.6	36.0
生產運 輸體力 人員	參與率												
	男	34.2	29.2	19.2	32.1	33.9	26.1	31.6	34.0	29.0	30.2	38.7	31.0
	女	28.8	32.4	20.9	26.6	38.3	30.5	25.8	37.2	32.8	23.5	40.3	34.4
	女性所 佔比率	23.4	32.0	36.8	27.4	36.2	38.0	31.6	38.8	40.0	34.1	41.2	39.5
其他	參與率												
	男	11.7	11.9	10.7	10.3	10.2	10.0	9.3	9.3	8.9	7.4	7.6	7.3
	女	0.7	0.2	0.1	0.3	0.2	0.1	0.2	0.1	0.0	0.2	0.1	0.0
	女性所 佔比率	2.2	0.7	0.3	1.4	0.8	0.3	1.1	0.7	0.2	1.4	0.6	0.3
總就業 人口數	男	1180789	1610323	1674260	1389274	1998127	1813436	1732077	2047755	1983747	1909645	2225618	2027748
	女	427229	682939	890918	639048	1004870	952196	980821	1185184	1151555	1273345	1413202	1195186
	女性所 佔比率	26.6	29.8	34.7	31.5	33.5	34.4	36.2	36.7	37.0	40.0	38.8	37.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1975, 1980, 1985, 1989)

由以上各職業部門的女性勞動參與率趨勢來看，1970年後女性勞動參與在各職業部門間普遍增加，並無邊緣化到傳統維生部門之現象，此一趨勢亦與1970年後巴西女性勞動參與趨勢一致。然而一些學者觀察台灣勞力市場中性別隔離的現象，其研究結果亦顯示女性就業邊緣化之可能性。蔡淑鈴（1987）由1980台閩戶口及住宅普查的資料指出，大部分的兩性職業隔離來自於各種職業類別內部之性別分配不均，並非跨越類別之差異。她更指出在各職業部門間，專門技術與生產運輸業內部的性別隔離程度最大，至少有61%的生產運輸工及二分之一的專技人員需要調整其職業位置，才能使該職業部門內部之性別分配達到均等。此外，林忠正對初入勞動市場之女性的研究（1988）則顯示女性職業分佈與男性的差別顯著。他將職業分為專業性、傳統女性職業與其他職業三種，發現女性進入傳統女性職業最為容易且有利，而進入專業性職業所受到的阻力最大，男女在工資水準及這三種職業的分佈上有明顯差異。以上研究顯示兩性職業隔離之程度牽涉到職業類別之分類方法，不同的職業分類導致不同的結論。那麼台灣女性邊緣化的現象是以何種型態出現？

由於台灣的產業結構主要以家族經營的中小企業為主，中小家族企業吸收了台灣大部分的勞動力，根據勞動力調查，1990年53%勞動力在10人以下工作場所，66%在30人以下場所。小型企業多為勞力密集式，需降低勞動成本以求生存，故普遍利用家庭勞力或僱用臨時工，而從事無酬家庭勞力的以已婚女性佔多數。此外，小規模的企業因季節變動及景氣波動的影響，常僱用短期工以降低風險，這種非正式的僱工亦以家庭婦女為主。因此以台灣經濟組織的特色來看，婦女可能有集中於非正式部門的趨勢。

Hart（1973）提出非正式勞力部門之概念，並指涉一種缺乏制度化的規束與保障的、不穩定的賺取報酬工作，而國際勞工局（ILO）在其開發中及未開發國家之經濟發展的研究中亦根據Hart的觀念，按從業身分劃分正式、非正式勞力部門，即薪資收入工作為正式部門而自營企業及無酬家屬工作屬於非正式部門。雖然以台灣的經濟活動狀況來說，這種定義並不恰當，但一般來說，自營企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較可能為非正式就業，而受僱的薪資工作者較可能為正式勞力部門，因此由官方統計資料來分析非正式勞力部門之參與趨勢時，這樣的劃分方式雖不夠精確，卻也可看出大致的趨勢。以下將分別以不同之從業身分來比較男女勞動力參與趨勢，並分析女性參與非正式勞力部門之趨勢。

以從業身份來看（表二），男女勞動參與率在1975至1990間之升降趨勢頗一致，且城鄉之間亦無差異，男女勞動參與率在政府僱用、自營作業、無酬家屬各類別中皆下降，在私人僱用、僱主兩類中則上升，反應出台灣近年來企業發展的趨勢，即家族企業

的規模逐漸擴張，吸收了傳統式家庭經濟生產的勞動力及政府僱用的勞動力。

表二 男女從業身分分配按城鄉分

單位：%

		1975		1980		1985		1989	
		五大都市	其他鄉鎮	五大都市	其他鄉鎮	七大都市	其他鄉鎮	七大都市	其他鄉鎮
雇主	參與率								
	男	3.4	1.0	4.2	1.5	4.2	1.4	4.5	1.6
	女	2.6	0.5	2.8	0.6	2.5	0.5	2.4	0.6
	女性所佔比率	22.1	17.1	23.4	17.6	24.7	18.1	26.6	18.5
自營作業者	參與率								
	男	16.1	32.4	15.1	29.8	14.5	28.8	13.9	27.8
	女	11.2	13.9	10.1	12.5	9.2	12.1	8.9	11.9
	女性所佔比率	20.1	17.1	23.6	17.8	26.4	19.6	29.9	20.8
受政府雇用	參與率								
	男	27.7	20.5	24.6	19.0	22.7	17.8	19.8	15.6
	女	18.8	6.4	16.1	6.9	14.9	6.7	13.9	6.7
	女性所佔比率	19.7	13.0	23.1	15.7	27.2	17.9	32.0	20.8
受私人雇用	參與率								
	男	51.1	32.4	54.7	39.2	57.1	42.6	60.7	46.9
	女	58.6	36.4	64.8	49.6	67.5	54.0	70.4	59.1
	女性所佔比率	29.3	35.0	35.3	39.4	40.1	42.5	43.6	43.6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參與率								
	男	1.8	13.7	1.4	10.5	1.4	9.4	1.0	8.1
	女	8.8	42.8	6.2	30.4	5.9	26.6	4.3	21.7
	女性所佔比率	64.3	59.9	66.7	59.8	70.5	62.1	72.2	62.2
總就業人口數	男	1180789	3284583	1389274	3811563	1732077	4031502	1909645	4253366
	女	427229	1573857	639048	1957066	980821	2336739	1273345	2608388
	女性所佔比率	26.6	32.4	31.5	33.9	36.2	36.7	40.0	3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1975, 1980, 1985, 1989)

由勞動力中女性所佔比率來看，各種從業身份女性所佔比率皆逐年增加，若比較城鄉間女性所佔比率之增加量，差異最顯著的是都市內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工作者。在都會

區自營作業者女性佔總就業比率由1975的20.1%提高到1989的29.9%；無酬家屬工作者中女性比率則由1975的64.3%提高到1989的72.2%。在鄉鎮地區女性就業比率在這20年間則無顯著差異：女性所佔比率在自營作業者中由1975到1989間增加了3.7%；在無酬家屬工作者中增加了2.3%。故都市發展可能提供更多非正式就業之機會，而加強女性勞動力被邊緣化到非正式部門之趨勢。

由於台灣家庭企業普遍且已婚女性可能配合其家庭角色選擇在家庭企業中非正式就業，是否已婚女性就業邊緣化之傾向更顯著？比較已婚與未婚女性職業類別在都市化程度不同地區的分佈可知已婚女性非正式化就業的傾向比未婚女性更強。以職業類別來看，表三顯示已婚女性從事農業、買賣人員、服務業這些較可能為非正式部門的比率高於未婚女性，尤其從事農業的比率更相差顯著。而另一方面她們從事專門技術、佐理人員、生產運輸工這些較可能為正式部門的職業比率則低於未婚女性。進一步觀察其從業身份（表四），已婚女性從事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的比率遠高於未婚女性：在已婚女性中從事自營作業的佔14.6%，而在未婚女性中佔2.1%；已婚女性中從事無酬家屬的佔28%，而未婚女性中只佔5%。

表三 職業類別分佈按婚姻狀況分（1986年）

單位：%

	專門性技術性人員	管理人員	佐理人員	買賣工作人員	服務業人員	農林漁牧	生產運輸體力人員	總就業人口數
男 ^a	5.97	1.24	11.20	13.32	7.12	18.56	42.63	4821千人
女 ^a	6.41	0.25	16.68	13.79	11.06	13.80	37.81	2919千人
未婚 ^b	8.86	0.10	27.61	10.10	10.10	1.82	41.39	1930963
已婚 ^b	5.14	0.32	11.34	15.69	11.56	19.99	35.96	995924

資料來源：^a 勞動力調查專案補充研究分析，主計處

^b 台灣地區婦女生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主計處

表四 從業身份分佈按婚姻狀況分（1986年）

單位：%

	勞動參與率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雇者小計	受政府雇用	受私人雇用	無酬家屬工作者	總就業人口數
男 ^a	75.15	6.08	26.55	62.33	12.90	49.43	5.02	4821千人
女 ^a	45.79	1.28	10.33	68.25	9.81	58.44	20.14	2919千人
未婚 ^b	58.70	0.46	2.09	92.49	9.57	82.93	4.96	1930963
已婚 ^b	40.47	1.71	14.57	55.74	9.93	45.81	27.98	995924

資料來源：^a 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主計處

^b 台灣地區婦女生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主計處

由以上女性就業的統計資料來看，女性有非正式型態就業之傾向而且這傾向在已婚女性更顯著。這現象是否如女性邊緣化理論所預期的為資本主義經濟生產方式之勞力使用及該系統下性別間相對工資差異所導致？由台灣勞力市場中性別分工發展的趨勢來看，男女就業存有相當的替代性，而性別相對工資在勞力市場所扮演角色亦與邊緣化理論所主張的不同。吳忠吉（1988）指出兩性相對工資的變化及技術的改變會引起產業就業上性別結構的調整。他的研究顯示1976以來女性就業機會擴大，除了農業部門之外其他部門的女性密集度均普遍上升，其中製造業和商業更是長期以來女性密集度最高的。女性密集行業的發展比男性密集行業為快。隨著勞動分工愈趨專業化及女性教育程度提高，男女在工作上替代性將愈顯著，而由於女性工資較低，能降低勞力成本，未來的產業結構的就業機會分配會對女性愈有利。

從上述當前產業結構上男女就業的取代性來看，邊緣化理論所稱資本主義經濟生產方式下勞力運用方式並不足以解釋台灣已婚婦女就業邊緣化的現象。是否還有其他台灣勞力市場的特性或家庭內部組織因素更能說明這趨勢？

由以上總體層次的統計資料不足以觀察其內部機制，而個體層次的研究卻可能由婦女就業行為及其就業決定過程中的家庭情境因素，提出較深入的分析。以下將由一實證的研究來分析已婚婦女家庭組織與勞力市場因素對其就業型態之影響以便了解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影響婦女非正式就業的因素及其運作機制。

三、個體層次分析的資料及方法

本研究使用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1980所作的KAP第五次生育調查資料。該樣本為全省抽樣，包括3859育齡（20歲－45歲）婦女。樣本的各种特性分配見附錄1。

以下分析著重於已婚婦女正式與非正式就業型態的選擇。本研究中正式與非正式就業的概念架構是來自非正式部門（Informal Sector）的概念（Hart, 1973；Mazumdar, 1976；Weeks, 1975；Portes and Sassen-Koob, 1983）但著重於就業方式的非正式性。由於正式與非正式部門的界限並非決定於經濟活動內在的特性，而是由兩部門間的聯屬（articulation）關係決定，因此這界限可能因不同的市場情境而異，過去的研究曾發展出許多不同的概念架構及定義。一般而言，界定非正式部門的指標包括生產的方式，企業組織的特質及制度化規約（institutionalized regulation）的程度。在本研究中非正式部門的概念所指涉的是非正式就業活動，因此根據Brombley and Gerry（1979）的臨時性工作（casual work）以及Portes and Sassen-Koob（1983

）的非正式部門的概念，本研究定義非正式就業為一種不穩定的賺取報酬的活動；其資方及勞方缺乏清楚的界限或無正式的契約關係，因此這種工作的工作情境條件及酬勞都缺乏制度化的規束及保障。相反的，正式就業指有相當穩定性的工作，其報酬及工作情境有相當程度的制度化規束及保障。

將這概念應用在台灣已婚婦女的就業必需考慮到台灣產業及勞力市場的結構以及婦女工作的特質。婦女就業的非正式化凸顯於在家庭企業內或受家庭或親戚僱用的工作，或受他人雇用但無正式契約的工作。因此本研究用從業身份及工作的規約性作為就業型態正式或非正式的指標（參見Lu, 1991）。

從業身份為含三類別的變數：家庭僱用、非家庭僱用及不工作。家庭僱用指在自家企業工作，被親戚僱用以及自僱的工作；非家庭僱用指受家人及親戚以外的雇主僱用的工作。工作規約性測度工作組織關係，由於缺乏就業者之工作組織中之社會關係及生產關係的資料，工作規約性的測度是基於職業類別、從業身份工作地點以及酬勞方式判定，因此是一近似的分類。婦女的就業型態亦為三類別的變項，按其工作規約性分為規約性就業、非規約性就業、以及不就業。

本研究應用多項邏輯迴歸模型（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s）分析婦女正式或非正式就業的影響因素。應變項為婦女工作型態，是三類別的選擇：正式就業、非正式就業或不就業。在分析中考慮可能影響婦女就業與否的因素亦考慮可能影響婦女正式或非正式就業的因素，包括勞動力市場因素、家庭組織因素及個人因素。勞動力市場因素有婦女就業機會高低，第三行業發展程度、城鄉居住地；家庭組織因素有家庭是否經營企業或農場，家庭生活發展週期、家庭收入、親屬居住型態及網絡關係，個人因素有婦女年齡及教育程度，過去工作經驗等。

由於就業規約性與從業身份之間的一致性不夠高，在分析中將分別分析而不合併為一個建構變項，而且分別分析反而可以看出這些因素對不同方式的非正式就業行為的影響，因此更有利於發現婦女非正式就業背後的機制。

在以下的分析中著重於探討家庭組織、都市化程度與勞力市場之職業結構因素對已婚婦女就業與否及就業方式之影響，而將其他有關的個人及家庭因素列為控制變項⁽¹⁾。

(1)控制變項包括：年齡、教育、工作經驗、性別角色態度、家庭收入、遷移狀況、家戶型態、親族互動關係。其測度方法如下：年齡：歲數；教育：受教育年數；工作經驗：為三類的類別變項，依妻子婚前工作受雇狀況為：家庭工作、他人雇用及無工作。性別角色態度：由三項目有關性別分工及妻子或母親角色的看法來測度。家庭收入：以妻子以外家庭成員收入為指標，即家庭總收入減去妻子收入。遷移狀況：為兩分變項區分受訪者是否移入當地五年以內。家戶型態：指家庭的成員結構，根據同吃同住的標準分為核心、（父系）主幹、（父系）擴展家戶及妻方親屬同住家戶。親族互動關係：指標有兩變項即與丈夫父母的家庭間互相拜訪的頻率與經濟上互相協助的頻率。

以下所探討家庭組織因素包括家庭經濟型態及家庭發展階段；都市化程度與勞力市場之職業結構因素包括城鄉別居住地、所在勞力市場之女性勞動力需求、第三部門之大小。以下略述在分析模型中自變項之測度。

家庭經濟型態由被訪者家庭是否經營家庭企業、生意或農場分有與無家庭企業兩類。家庭發展階段是由最小子女年齡來界定。第一階段由結婚到第一個孩子出生為無子女時期；第二階段從第一子女出生到最幼子女三歲以前為子女撫養早期，在這階段母親的家務角色需求最大；第三階段從最幼子女三歲至六歲為子女撫養中期，在這階段母親家務角色雖仍重但比上一階段較輕，因幼兒可由托兒所照顧。第四階段是最幼子女六歲以後，為子女撫養後期，在這時期子女都上學了，母親的育兒責任減輕，但另一方面由於家庭消費增加，家庭經濟壓力加重了。城鄉別居住地為二分變項，按受訪者居住地分為都市或市鎮區，以及鄉村區。

本研究中考慮勞力市場特性包括當地勞動力市場對女性勞動力需求之程度及第三行業發展程度。本研究根據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在1988的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中所規劃的生活圈的範圍來界定勞力市場範圍。綜合開發計畫根據各地區產業活動範圍、文化及歷史傳統共同性，以及行政區域範圍將全省劃定為18個生活圈，各圈自成一個相當完整的生活空間。因生活圈的觀點考慮了勞力市場的活動範圍，本研究根據此觀點將全省劃分為17地方勞力市場（將較小的新營圈與鄰近台南圈合併）。由於1980-1988之間台灣產業結構之空間分布狀況變化不大，由1988所規劃的生活圈來界定勞力市場範圍應是很接近的。女性勞力需求指標測度在地方勞力市場中女性就業機會之高低。這指標的計算是參照Bowen and Finegan (1969:772-776)的Female Industry Mix，根據全省個別產業的女性就業所佔比率求算當地勞力市場各產業綜合的女性就業需求指標。第三部門大小的測度是第三部門（即商業及服務業部門）的就業人口佔當地勞力市場總就業人口的比率。17個地方勞力市場的女性勞力需求指標及第三部門大小參見表五。

四、樣本中已婚婦女的就業趨勢

樣本分配（附錄一）顯示有一半的樣本婦女未就業，在就業婦女中多數集中在半技術或非技術性工人、農業工作者、佐理人員及買賣人員。這分配顯示已婚婦女集中在傳統性職業，以及地位或收入較低的工作的趨勢。

比較樣本之職業在城鄉間分佈，表一顯示在五大都市樣本集中於管理佐理人員、買

表五 地方勞力市場的女性勞力需求指標及第三部門大小

勞力市場	女性勞力需求指標	第三部門大小
基隆	0.212	51.50
台北	0.254	57.46
桃園	0.244	34.99
宜蘭	0.229	38.08
新竹	0.219	33.75
苗栗	0.231	30.78
台中	0.229	34.73
南投	0.176	35.23
彰化	0.233	28.18
雲林	0.223	22.64
嘉義	0.223	34.53
台南	0.239	30.96
高雄	0.210	45.66
屏東	0.197	30.37
馬公	0.182	38.90
台東	0.192	33.29
花蓮	0.218	38.14

賣人員、生產工人。與五大都市相較，其他城鎮管理佐理人員比率較少，而農業工作者增加，在鄉村則顯著地集中於農業工作者及生產工人。

這趨向顯示都市地區的已婚婦女從事商業及白領階級工作之比率較大。是否表示都市發展增加婦女在正式部門工作之可能性？若進一步分析她們的就業型態發現多數已婚婦女從事非正式就業。表六顯示按就業型態規約性分，總樣本中65%管理人員及56%佐理人員是非規約性的非正式就業；生產工人44%是非規約性的，買賣人員、農業生產人員則幾乎全是非規約性的。按其就業型態為家庭僱用與否而分，管理人員中有95%是家庭僱用的，買賣人員則有91%家庭僱用的。由此可知樣本中已婚婦女即使在白領階級工作亦多數為非正式就業。

表六 樣本職業分佈按就業型態分

職業	總數	工作規約性		從業身分	
		規約性	非規約性	非家庭僱用	家庭僱用
專業技術人員	106	96.2%	3.8%	95.3%	4.7%
行政管理人員	185	34.6	65.4	5.4	94.6
佐理人員	238	44.5	55.5	83.6	16.4
買賣人員	203	1.0	99.0	9.4	90.6
服務人員	87	0.0	100.0	49.4	50.6
農業工作者	255	5.1	94.9	27.1	72.9
生產工人	843	56.3	43.7	74.7	25.3

再比較已婚婦女的正式或非正式就業型態在城鄉之間的差異。表七呈現婦女的正式或非正式就業在都市與鄉村間無顯著差異。以工作規約性來分，都市樣本從事規約性工作比鄉村多1%~4%，而從事非規約性工作的比鄉村少約5%；而其工作為家庭僱用與否在城鄉間幾無差別。

表七 就業型態分佈按居住地分

居住地	工作規約性				從業身分			
	規約性	非規約性	無工作	總數	非家庭僱用	家庭僱用	無工作	總數
大都市	19.7%	28.7	51.6	1796	26.3%	22.2	51.4	1803
市鎮	22.5	28.7	48.8	840	31.1	20.6	48.3	849
鄉村	18.4	34.1	47.5	1194	29.2	23.9	47.0	1207

若比較第三部門發展程度不同的勞力市場之城鄉差異，發現（表八）在第三部門較小的勞力市場，城鄉間婦女就業型態有顯著差異，鄉村婦女非規約性就業高於都會區，而都市婦女規約性就業高於鄉村；但在第三部門較大的勞力市場，則城鄉之間婦女就業型態無差別。可能的解釋是都市發展帶來第三部門的擴大，增加了婦女在都市非正式就業的機會，使城鄉間婦女就業型態差距縮小。

表八 居住地與就業型態關係按第三部門發展程度分

居住地 就業型態	第三部門發展								
	低			中			高		
	大都市	市鎮	鄉	大都市	市鎮	鄉	大都市	市鎮	鄉
規約性工作	23.3	25.2	16.1	18.4	19.7	23.3	17.6	16.6	17.7
非規約性工作	34.3	28.4	40.1	25.2	28.5	31.7	26.9	30.2	27.8
沒有工作	42.4	46.4	43.8	56.5	51.9	45.0	55.6	53.2	54.4
總計	236	560	461	147	534	540	700	404	248
	$\chi^2 = 21.3$			$\chi^2 = 8.56$			$\chi^2 = 1.46$		

城鄉間婦女就業型態差異減少，可能反映出城鄉之就業機會差距已漸減小。雖然都市提供更多商業及服務業以及白領階級的工作機會，鄉村卻因許多家庭企業興起或許多工廠設立在鄰近以便吸收農村剩餘勞動力而增加已婚婦女就業機會。但也可能是其他因素如家庭組織因素對已婚婦女就業有更重要的影響，這內部的機制在以下就業型態之分析中將深入說明。

以上樣本婦女按就業規約性及雇用地位而分的地就業型態之分佈趨勢，與前面由人口統計資料所顯示已婚婦女趨向非正式就業的現象相一致。已婚婦女集中於非正式就業的現象是由於勞力市場之限制抑或家庭組織因素導致？或者兩者交互作用之結果？女性邊緣化理論強調勞力市場中結構性因素的限制，然而考慮在台灣的職業性別結構以及家庭式企業之普遍，這背後的機制不一定是邊緣化理論所強調性別間的工資競爭或資方對剩餘勞動價值之利用所可能解釋的。

以下說明應用Multinomial Logistic Model分析影響婦女就業型態選擇之因素的結果。

五、家庭組織因素

1. 家庭經濟型態

台灣的家庭式生產組織多為小規模、勞力密集式，需要家庭成員之勞力投入以降低勞力成本才能在產品市場上有競爭力。另一方面，因我國家庭組織是向心式的（

Centripetal Form)，傾向於集中家庭資源及勞力以累積家庭財富，爲了家庭利益，家庭成員也甘願被動員起來。由此本研究的假設是家庭經濟型態影響妻子的就業與否及就業方式：在有家庭企業的家庭妻子可能無酬或以非正式契約方式在家庭企業內工作，即使不直接參與家庭生產工作也較不可能出外就業，因其他家庭成員勞力被吸入家庭生產可能增加妻子從事家務的時間價值。

表九顯示Multinomial Logistic Model分析的結果。Logit係數指出在有自己企業的家庭中妻子較可能從事非正式性工作，而且與無自家企業的比較起來有極顯著的差異。將Logit轉算成百分比率，就家庭僱用相對於不就業的機率比（odds）而言，有自家企業的妻子比無自家企業的增加186%（註2）；而非規約性就業相對於不就業的機率比增加63%；非家庭僱用及規約性就業相對於不就業的機率比則分別減少了62%及60%。這結果指出有家庭企業的婦女較可能在自家企業非正式就業，支持了前述假設。由就業機率比增減幅度來看，與其他家庭組織因素或勞力市場因素比較起來，家庭經濟型態是甚爲突出的影響因素。

表九 已婚婦女就業型態的邏輯迴歸分析

	工作規約性			從業身分		
	規約性/ 無工作	規約性/ 非規約性	非規約性/ 無工作	非家庭僱用/ 無工作	非家庭僱用/ 家庭僱用	家庭僱用/ 無工作
家庭事業						
無	a	a	a	a	a	a
有	-.91***	-1.40***	.49***	-.98***	-2.02***	1.05***
家庭發展週期						
子女出生前	a	a	a	a	a	a
最幼子女3歲前	-1.02***	-.19	-.83***	-1.11***	-.51*	-.60**
最幼子女3-6歲前	-.43*	-.27	-.16	-.47*	-.48	.01
最幼子女6歲後	-.13	-.18	.05	-.09	-.21	.12
居住地						
鄉村	a	a	a	a	a	a
城市	-.14	.12	-.26**	-.28**	-.12	-.16
女性勞力需求	.07*	.03	.05	.08**	.05	.03
女性失業率	-.04	-.04	-.01	-.04	-.04	.00
第三行業	-.03***	-.02**	-.01*	-.02***	-.01	-.01*

* p<.05

** p<.01

*** p<.001

a 參考類別

b 在分析模型的其他變項爲：教育程度、婚前工作經驗、家庭收入、年齡、遷移狀況、家戶型態、親屬互動關係（同住經驗、看訪、經濟幫助），參見附錄二

2. 家庭發展階段

過去有關已婚婦女勞動力的研究曾指出家庭發展階段影響婦女就業（謝雨生, 1982; 張惠新, 1983），然而並無系統性探討對婦女就業方式的影響，本研究假設在子女年幼期由於家務責任需求大，妻子較可能退出勞力市場，而那些留在勞力市場的則較可能從事非正式的工作。

分析結果支持了這項假設。迴歸係數顯示家庭發展階段對兩種面向之工作方式之影響頗為一致。在子女幼小期妻子就業可能性降低，但在最幼子女三歲前及子女三歲至六歲間妻子就業可能性有差別：在子女三歲以前，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就業可能性皆低；在子女三歲至六歲間，妻子正式就業之可能性仍低，非正式就業之可能性卻提高了。可能因子女三到六歲可上托兒所，母親家務負擔稍輕故增加了非正式就業的傾向。

六、勞力市場因素

本研究探討當地勞動力市場因素包括：(1)居住地城鄉別(2)女性勞力需求指標（市場女性勞力需求度），(3)第三行業發展程度。以下除了分析這些因素對婦女就業之影響外亦考慮家庭組織因素左右勞力市場因素之影響力的可能性（即兩者之交互作用），尤其是檢視家庭經濟型態在勞力市場因素作用中的重要性。

1. 居住地對婦女就業型態之影響

過去許多研究指出鄉村婦女就業率普遍高於都市婦女（張清溪, 1980；劉鶯釧, 1988；張素梅, 1988），這可能是由於鄉村家庭的農業工作與婦女家庭角色較相容。然而很少實証研究探討婦女就業型態（尤其正式或非正式就業）在城鄉間之差異。

居住地對婦女就業型態影響的分析結果（見表九）顯示，一般而言，鄉村婦女較都市婦女更可能工作，而且鄉村婦女的工作型態多數為非規約性或非親屬僱用的工作。但在就業婦女中，工作型態在城鄉之間無顯著差異。

在總樣本之3859人中1584人有家庭企業，而其中22%在都會區，40%在其他市鎮，38%在鄉村。若分別觀察城鄉居住地對有家庭企業者與無家庭企業者之影響，表十指出沒有家庭企業的婦女的就業型態在城鄉間差異不顯著，但有家庭企業的婦女就業狀況在城鄉間卻有顯著差異，鄉村婦女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就業的可能性都比都市婦女高。即比較起來城市婦女較少可能參與家庭企業工作或出外就業。可能的原因是與其他家庭

企業工作比較起來，農業工作與妻子的家庭角色在時間上較能配合。此外鄉村家庭經濟亦較需要妻子支持，因農業生產收入低，男性農業工作者多同時兼顧農場以外的工作，或以非農場之工作為主而將家庭農場工作由妻子及家人負責，同時妻子亦常在農閒時打零工增加家庭收入。比較之下，都市的家庭企業如成衣業、電腦零件加工，較多僱用家屬以外工人。

表十 城鄉居住地對就業型態影響之邏輯係數，有家庭事業與否之比較

	有家庭事業		無家庭事業	
	鄉 村	都會區及市鎮	鄉 村	都會區及市鎮
工作規約性				
規約性／無工作	a	-.44*	a	-.01
規約性／非規約性	a	-.11	a	.18
非規約性／無工作	a	-.32**	a	-.20
從業身分				
非家庭僱用／無工作	a	-.53**	a	-.17
非家庭僱用／家庭僱用	a	-.25	a	-.23
家庭僱用／無工作	a	-.28*	a	.05

* $p < .05$

** $p < .01$

*** $p < .001$

a 參考類別

b 在邏輯迴歸分析模型之其他變項為教育、工作經驗、性別角色態度、收入、家庭發展週期、年齡、女性勞力需求、女性失業率、第三行業、遷移狀況、家戶型態、同住經驗、看訪、經濟幫助、家庭事業。

此分析結果亦指出對無家庭企業之婦女而言，都市與鄉村雖然勞力市場之就業機會不同，她們的就業選擇卻不因此有顯著差異，可能因為家庭組織及其人際網絡關係對已婚婦女就業方式更有決定性；也因同一理由，城鄉間有家庭企業的家庭若家庭經濟結構不同或生產性質不同時家庭婦女之就業與否或就業方式會有顯著差異。

2. 女性勞動力需求指標

Bowen and Finegan (1969) 指出勞力市場女性勞力需求程度影響婦女就業率，因為當地的勞力市場中女性勞動力需求愈高，婦女工作機會愈多。本研究的假設是市場女性勞力需求程度對婦女正式及非正式就業都有正的影響。

本研究根據政府勞動力調查資料所計算的女性勞力需求度可能反應婦女在正式部門就業的機會高低而不包括非正式部門。因非正式就業的婦女通常間斷性或不規則性就業

，在調查資料中可能相當大部分沒有被列入經濟活動人口之中。但從另一方面說，在國家經濟中正式部門與非正式部門有互相聯屬（Articulation）之關係，正式部門之發展可能帶動非正式部門之發展，故正式部門婦女密集產業之擴充亦可能增加非正式部門之相關工作機會，因此女性勞力需求固然主要測度正式部門之需求，卻同時反應婦女在正式及非正式部門之就業機會。

表九顯示，市場女性勞力需求度對婦女從事規約性或非親屬僱用之工作有顯著正相關，但對於在非正式部門就業的影響不顯著。女性勞力需求對婦女非正式就業的影響不顯著可能的解釋是非正式就業的已婚婦女中有不少是在自家企業工作，而這些婦女的就業型態較不受勞力市場工作機會的影響，因此抵銷了市場就業機會高低對婦女就業之影響力。這個推測在以下分析中將進一步驗證。

在以下的分析中將分別觀察勞力市場因素對於有家庭企業及無家庭企業之婦女就業狀況的影響，從這裡可以看出家庭經濟因素是否可左右市場因素對婦女就業方式的影響力。表十一的迴歸係數顯示市場女性勞力需求對婦女就業之影響在這兩群體間有明顯的差異：在無家庭企業的婦女間有顯著的影響，但在有家庭企業的婦女間影響不顯著。可能因有家庭企業的已婚婦女的經濟活動被限制於家庭內的生產工作，較不可能因勞力市場中之就業機高低而有變化；而無家庭企業的婦女從事正式或非正式就業的可能性會隨著勞力市場中的就業機會增減。

表十一 女性勞力需求對就業型態影響之邏輯係數，有家庭事業與否之比較

	有家庭事業	無家庭事業
工作規約性		
規約性／無工作	.04	.10**
規約性／非規約性	.03	.01
非規約性／無工作	.01	.09*
從業身分		
非家庭僱用／無工作	.06	.10**
非家庭僱用／家庭僱用	.05	.01
家庭僱用／無工作	.01	.09

* p<.05

** p<.01

a 在邏輯迴歸分析模型之其他變項為教育、工作經驗、性別角色態度、收入、家庭發展週期、年齡、女性失業率、第三行業、居住、遷移狀況、家戶型態、同住經驗、看訪、經濟幫助、家庭事業。

這數據亦顯示對已婚婦女而言，其家庭組織（尤其家庭經濟）的因素比勞力市場結構更重要地決定了她們的就業與否或就業方式。

3. 第三部門發展

第三行業部門以商業、服務業為主，都市發展程度愈高則第三行業部門發展愈蓬勃。McGee 及其他學者 (McGee, 1971; Streetland, 1977) 的研究指出第三部門提供最多非正式的及低收入的工作機會亦吸收最多都市裡的剩餘勞動人口。因此本研究假設第三部門愈大的勞力市場非正式之工作機會愈多，婦女便愈可能非正式就業。

分析結果只部分證實了這假設，表九顯示在控制了所有其他因素之下，第三部門的增長降低了婦女就業的機率，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就業皆同；但是就業的婦女之中，在第三部門蓬勃的地區較傾向於非規約性的就業。此因在第三部門興盛地區（尤其都會區），固然有較多非正式就業的機會（因此就業婦女傾向從事非正式工作），但與其他部門（特別是農業及製造業）比較，其工作性質與已婚婦女之家務角色較不相容，所以整體而言第三部門的發展對已婚婦女的就業有負面影響。

第三部門的發展對有家庭企業與無家庭企業之婦女的就業狀況有否差異？表十二顯示第三部門的發展對無家庭企業的婦女有顯著的影響，對有家庭企業的婦女卻無影響。無家庭企業者在第三部門愈蓬勃地區愈不可能就業，而且無論規約性或非規約性就業，無論親屬僱用或非親屬僱用的可能性皆降低。這發現與上節所述勞力市場中婦女工作機會對無家庭企業者影響顯著但對有家庭企業者無影響是一致的，也同樣說明了家庭組織的因素左右了勞力市場結構因素對婦女就業行為之影響力。

表十二 第三行業部門對就業型態影響之邏輯係數，有家庭事業與否之比較

	有家庭事業	無家庭事業
工作規約性		
規約性／無工作	-.02	-.03***
規約性／非規約性	-.02	-.01
非規約性／無工作	-.00	-.02**
從業身分		
非家庭僱用／無工作	-.02	-.03***
非家庭僱用／家庭僱用	-.02	.01
家庭僱用／無工作	-.00	-.03***

* p<.05

** p<.01

*** p<.001

a 在邏輯迴歸分析模型之其他變項為教育、工作經驗、性別角色態度、收入、家庭發展週期、年齡、女性失業率、第三行業、居住、遷移狀況、家戶型態、同住經驗、看訪、經濟幫助、家庭事業。

七、結 論

本文探討在臺灣工業化及都市化過程中女性就業的趨勢及其就業型態的變異性。並且由婦女就業型態及影響因素探討臺灣女性邊緣化的趨勢及其結構因素。

女性邊緣化理論指出在工業化過程中，由於資本主義式經濟生產及勞力使用的結果，在工業發展的初期女性漸漸退出勞力市場，到了工業快速發展後，女性勞力則被重新整合於次級勞動力且集中於較低階層的工作。許多在拉丁美洲發展中國家的研究支持了這個理論。

觀察 1940 以來臺灣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之變遷趨勢，臺灣工業發展初期女性就業率大幅跌落，失業率遠高於男性，符合了女性邊緣化理論所說婦女在工業化初期被摒除於勞力市場以外的觀點。在工業快速發展後，女性就業機會擴大，然而許多研究指出性別隔離的現象，女性有從事較低收入及地位之工作的趨勢，而人口統計資料亦顯示出女性就業型態有非正式化的傾向。都市化愈高地區女性就業型態愈可能是非正式的，尤其已婚女性就業非正式化的傾向更為顯著。

本研究進而以實證研究分析女性就業非正式化的因素，以探討已婚女性非正式就業趨勢背後運作的機制是否如女性邊緣化理論所稱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勞力使用的結果。根據全省抽樣之 3859 名已婚育齡婦女之調查研究資料，分析勞力市場因素及家庭組織因素對婦女就業型態影響。分析結果指出家庭組織的因素比勞力市場結構更重要地決定了婦女就業與否與就業方式。以家庭經濟型態而言，在有家庭企業之家庭中，婦女較可能被限制於從事家庭內之生產工作，因此傾向非正式的就業。以家庭發展階段而言，在子女年幼期因家務角色加重，婦女較可能非正式就業。另一方面，勞力市場因素之影響則受家庭組織因素之左右。勞力市場中女性就業之機會僅對於無家庭企業的婦女有顯著影響，有家庭企業的婦女由於家庭企業多需要家庭勞力之投入始能維持，婦女大都在自家企業內非正式就業。而都市裡第三部門的發展固然提供婦女非正式就業機會，使得都會區婦女之工作型態傾向非正式就業，然而第三部門之發展對有家庭企業者亦無顯著影響。

因此，臺灣婦女就業雖然在各部門都普遍地提高，卻仍有邊緣化的特徵，這特徵顯著地出現在已婚婦女的非正式就業傾向上。但邊緣化背後的主要機制卻不是如女性邊緣化理論所稱由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勞力運用的結果，而是一些更複雜的因素交織在其中。由本研究分析家庭組織因素與市場因素之交互作用及其背後之運作機制可知主要的因

素可能是台灣的家庭企業生產方式以及台灣社會及家庭中之兩性分工方式。在台灣傳統的家庭內兩性分工方式仍相當程度地持續之下，已婚婦女可能選擇與家庭角色較相容的就業方式而家庭企業的盛行提供大量與家庭角色相容的非正式就業機會。這些家庭企業需要家庭勞力之投入來維持，而且其僱工亦多非正式契約方式為主。已婚女性有相當大部分在自家企業內工作或受僱於其他私人企業，因此非正式就業普遍。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吳忠吉

1988 「產業就業性別結構的初步研究」，經濟論文叢刊，16(3): 439-457。

林忠正

1988 「初入勞動市場階段之工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16(3): 305-322，台大經濟系。

張素梅

1988 「婦女勞動參與率的研究--聯立模型分析」，經濟論文叢刊，16(2): 175-196。

張清溪

1979 「失業率與台灣婦女勞動參與」，中國經濟學年會論文集，頁97-111。

張惠新

1983 台灣地區有偶婦女勞動參與影響因素之研究。碩士論文。台大農推系。

蔡淑鈴

1987 「職業隔離現象與教育成就：性別之比較分析」，中國社會學刊，11: 61-91。

劉克智

1983 「台灣婦女勞動力與工業發展之關係」，台灣工業發展會議論文。中研院經濟所，頁445-470。

劉篤釧

1988 「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的多重選擇模型」，經濟論文叢刊，16(2): 133-148。

1989 「台灣地區受雇人員工資的性別歧視」，經濟論文叢刊，17(3): 359-388。

謝雨生

1982 家庭生命週期與婦女勞動參與之研究。碩士論文。台大農推系。

二、英文部份

Boserup, Ester

1970 Woman's Role in Economic Deveploment. London: Allen and Unwin.

Bowen, William and T. Aldrich Finegan

1969 The Economics of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rombley, Ray and Chris Gerry

1979 "Who are the Casual Poor?" in Ray Brombley and Chris Gerry (eds.), Casual Work and Poverty in Third World Cities. Chichester: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Chang, Ching-Hsi

1980 "Determinants of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Taiwan: A Micro Cross-Sections Analysis." Economic Essays, 19(1).

Hart, Keith

1973 "Informal Income Opportunities and Urban Employment in Ghana."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 Studies, 11(1):61-89.

Humphrey, John

1987 Gender and Work in the Third World.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Lu, Yu-Hsia (呂玉瑕)

1991 Family Organization and Married Women's Work Experience in a Developing Society: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aZumdar, Dipak

1976 "The Informal Sector." World Development, 4(8):655-679.

McGee, T.G.

1971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in the Third World: Explorations in

Search of a Theory. London: G. Bell and Sons Ltd.

Miranda, G.V.

- 1977 "Women'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a Developing Society:the Case of Brazil." In Wellesley Editorial committee(eds.), Women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Complexities of Chang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Portes, Alejandro, Saskia Sassen-Koob

- 1987 "Making it Underground: Comparative Material on the Informal Sector in Western Market Economics." AJS, 93(1):30-61.

Saffioti, Heleieth

- 1976 "Relationships of Sex and Social Class in Brazil." In J. Nash and H. Safa (eds.), Sex and Class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Praeger.

- 1978 Women in Class Societ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Scott, Alison M.

- 1986 "Women and Industrialization: Female Marginalization Thesi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2(4):649-680.

Streefland, Pieter

- 1977 "The Absorptive Capacity of the Urban Tertiary Sector in Third World Countries." Development and Change, 8:293-305.

Weeks, J.

- 1975 "Policies for Expanding Employment in the Informal Sector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III(January).

附錄一 樣本特性分配

單位：%

年齡		家庭收入(元)		勞動力市場	
18-24	17.4	12,000-108,000	27.1	基隆	1.4
25-29	33.1	109,000-152,000	23.1	台北	20.3
30-34	25.8	153,000-226,000	30.6	桃園	3.9
35-39	22.9	227,000-401,000	19.3	宜蘭	2.4
40-46	0.8	總數	3097	新竹	1.3
總數	3854			苗栗	7.6
		家庭事業		台中	16.8
		有	42.1	南投	3.8
教育程度		無	57.9	彰化	1.4
無	14.6	總數	3853	雲林	2.6
小學	55.6			嘉義	3.8
初中	11.1	婚前工作經驗		台南	7.2
高中	12.8	他人僱用	59.7	高雄	13.5
大專或以上	5.9	自己僱用	2.4	屏東	8.9
總數	3857	家庭僱用	4.1	台東	3.9
		無酬家屬	24.5	花蓮	1.2
居住地		未曾工作	9.4	馬公	0.0
大都市	46.7	總數	3850	總數	3859
市鎮	22.0				
鄉村	31.3	工作規約性			
總數	3859	規約性	19.9		
		非規約性	30.4		
方言群		無工作	49.7		
閩南	80.2	總數	3830		
客家	12.8				
外省	4.6	從業身分			
其他	2.4	自己僱用	8.2		
總數	3790	家庭僱用	14.2		
		他人僱用	28.3		
結婚年數		無工作	49.3		
0-5	36.2	總數	3859		
6-10	27.0				
11-15	22.1	工作地			
16-20	13.2	出外	31.3		
21-25	1.5	在家	19.4		
總數	3855	無工作	49.3		
		總數	3859		
子女數		職業			
0	5.1	專業技術人員	3.0		
1-2	40.4	行政管理人員	5.3		
3-4	46.6	佐理人員	7.6		
5-9	7.9	買賣人員	6.0		
總數	3859	服務人員	2.9		
		農業工作者	8.5		
家戶型態		生產工人	27.0		
核心	60.7	無工作	39.5		
主幹	29.7	總數	3859		
聯合	6.6				
母方居住	2.9				
總數	3853				

附錄二

	工作規約性			從業身分		
	規約性/ 無工作	規約性/ 非規約性	非規約性/ 無工作	非家庭僱用/ 無工作	非家庭僱用/ 家庭僱用	家庭僱用/ 無工作
教育	.10***	.09***	.01	.08***	.07***	.01
工作經驗						
從未	a	a	a	a	a	a
家庭僱用	.39*	-.63**	1.02***	.58***	-.45*	1.03***
非家庭僱用	.85***	.08	.77***	.91***	.25	.66***
特別角色態度	.08***	.02	.05**	.06**	-.00	.06**
收入(元)						
107,000及以下	a	a	a	a	a	a
108,000-132,000	-.11	.11	-.22	-.37**	-.43**	.06
133,000-213,000	-.20	-.09	-.11	-.36**	-.49**	.14
214,000-401,000	-.26	-.03	-.24	-.38**	-.30	-.09
無答	-.50**	-.29	-.21	-.56***	-.51**	-.05
家庭發展週期						
子女出生前	a	a	a	a	a	a
最幼子女3歲前	-1.02***	-.19	-.83***	-1.11***	-.51*	-.60**
最幼子女3-6歲前	-.43*	-.27	-.16	-.47*	-.48	.01
最幼子女6歲後	-.13	-.18	.05	-.09	-.21	.12
年齡	.04***	.02	.02	.04***	.02	.02
女性勞力需求	.07*	.03	.05	.08**	.05	.03
女性失業率	-.04	-.04	-.01	-.04	-.04	.00
第三行業	-.03***	-.02**	-.01*	-.02***	-.01	-.01*
居住地						
鄉村	a	a	a	a	a	a
城市	-.14	.12	-.26**	-.28**	-.12	-.16
遷移狀況						
否	a	a	a	a	a	a
是	-.19	.05	-.24*	-.19	.01	-.19

附錄三

	工作規約性			從業身分		
	規約性/ 無工作	規約性/ 非規約性	非規約性/ 無工作	非家庭僱用/ 無工作	非家庭僱用/ 家庭僱用	家庭僱用/ 無工作
家戶型態						
核心	a	a	a	a	a	a
主幹	-.22	-.08	-.15	-.15	.04	-.19
聯合	-.12	.06	-.18	-.10	.12	-.22
母方居住	.56*	-.00	.56*	.59**	.04	.55
同住經驗						
否	a	a	a	a	a	a
是	.18	.03	.14	.13	-.08	.21
看訪						
未曾	a	a	a	a	a	a
很少	-.06	-.24	.18	-.21	-.70**	.50*
有時	-.15	-.20	.04	-.22	-.45	.23
經常/同住	-.14	-.09	-.05	-.22	.38	.16
經濟幫助						
未曾	a	a	a	a	a	a
偶而	-.07	-.10	.03	.05	.13	-.07
經常/同住	.41	.14	.27	.40	.18	.22
家庭事業						
無	a	a	a	a	a	a
有	-.91***	-1.40***	.49***	-.98***	-2.02**	1.05***
Intercept	-3.46***	-.78	-2.68**	-2.76**	.79	-3.55***
Long-Likelihood	-3480.58			-3454.83		
X ²	1190.54			1303.57		
d.f.	54			54		
N	3710			3738		

* p<.05

** p<.01

*** p<.001

a 參考類別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Married Women's Employment in Taiwan—A Study of Female Marginalization

Yu-hsia Lu^{*}

(ABSTRACT)

As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seems to marginalize female workers. This study tried to examine the trend of women's employment status, using both macro- and micro-level data. The statistics suggests that female employment had significantly declined during the early stages of industrialization. Although the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expanded women's job opportunities, most women concentrated in lower-status jobs and informal sector. Informal employment is especially prevalent among married women.

On the micro-level analysis the study examined the factors which led to the marginalization of women's labor force. The empirical analysis applied a multinomial logistic model on 1980 KAP survey sample of 3859 married women. The results suggested that married women's work patterns in terms of formal vs. informal employment are determined by the family organization rather than labor market conditions. Wives from families with small business are more likely to be involved in informal employment.

Wives also tend to work informally when they have young children. On the other hand, the effects of labor market conditions are mediated by the types of family economy. Therefore the women's informal employment in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as a characteristic of female marginalization, is the result of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 family organization and the prevalence of the family business, rather than that of being excluded into the marginal forms of employment through the process of capitalistic production, as argued by the female marginalization theorists.